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林阿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94號、第14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林阿豆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應執行罰金七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經滿80歲，均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被告從事撿拾資源回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即任意取走之犯罪動機，本案二次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判處罰金刑，已經可以充分回應、評價不法內涵。

2.被告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尚佳。

3.被告之前已有因撿拾資源回收而犯竊盜之前科。

4.被告已與被害人范植榮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得到被害人范植榮之諒解；被害人陳憲堂雖取回遭竊之電熱水爐，其於警

01 詢中表示：被告未為道歉之表示，依法提出竊盜告訴之意  
02 見。

03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不識字，從事資源回收。

04 6.本案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二次行竊時間相近、整體  
05 財產侵害程度尚非嚴重、上開和解狀況、被害人意見、被告  
06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關於沒收：被告已與被害人范植榮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1  
08 萬元，此一金額已大於被告竊得物品之總體價值，而被告已  
09 將竊得之電熱水爐返還給被害人陳憲堂，據此，應認被告已  
10 將全部犯罪所得實際發還給被害人，自無從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孟君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294號、第14  
28 7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